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

华水数统政〔2018〕8号

---

## 数学与统计学院 关于印发《数学与统计学院岗位设置与 聘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按照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安排，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华水政〔2018〕1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数学与统计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数学与统计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

# 数学与统计学院 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及组织机构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通过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增强教师队伍的活力，提高学院的核心竞争力。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根据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岗位任职条件和职责，实行双向选择，空岗补缺，竞聘上岗，学院按岗位需求择优聘用。

### 第三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以下简称“院聘委会”），负责全院各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院聘委会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曹玉贵

副主任委员：张愿章

委员：毋红军 左卫兵 李亦芳 魏志强 杨建伟

秘书：王俊芳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岗位总数和结构比例进行岗位设置。

**第五条** 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第六条** 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岗位和德育教师岗位，教学科研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的主体。

(一) 教学科研岗位是指具有教育教学、实验技术、科学研究职责和相应学术水平及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

(二) 德育教师岗位是指专职辅导员岗位。

**第七条** 管理岗位是指在学院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八条**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为满足学院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等工作需要，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第九条**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分为 7 个等级，即一至七级，其中正高级岗位包括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见表 1）

**表 1**

层次	高级							中级			初级		
	正高级				副高级								
岗位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第十条**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其岗位

的设置和聘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由河南省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其岗位设置和聘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学校的工作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向教师倾斜，按照学校规定，教学科研岗位和德育教师岗位最高等级为三级。

**第十三条** 管理岗位分为 6 个等级。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五至十级管理岗位。（见表 2）

表 2

岗位级别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对应行政级别	正处	副处	正科	副科	科员	办事员

**第十四条**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见表 3）

表 3

层次	技术工					普通工
岗位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对应职务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第十五条** 特设岗位是学校根据发展聘用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经批准设置的工作岗位，属于学校非常设岗位，其岗位设置和聘用由学校统一管理。

### 第三章 岗位任职条件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应具备的任职条件执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华水政〔2018〕198号）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七条** 教学科研岗位职责：

#### 一、教学科研高级岗位

（一）教学科研二至四级岗位的职责与任务执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华水政〔2018〕198号）有关规定。

#### （二）教学科研五至七级岗位职责

##### 1. 基本职责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风尚和团结协作精神，恪守学术规范；

（3）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

（4）履行本岗位职责；

（5）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2. 岗位职责

（1）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学科（专业）、课程体系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2）每年主讲一门不少于32学时本科生课程；

(3) 满足学院教学任务要求, 服从学院教学安排;

(4) 其他职责

岗位级别		岗位类型		
		教学型	教学研究型	研究型
五级	必须完成项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 350 学时, 年均科研业绩点不少于 8。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 270 学时, 年均科研业绩点不少于 18。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 年均科研业绩点不少于 38。
	至少完成 1 项	1. 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1 名; 2. 聘期内主持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 或厅级重点科研、教改项目 1 项, 或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 3. 聘期内在本学科国内一级期刊或国内外公认的权威性学术期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聘期内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四)1 项, 或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第一)1 项, 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本学科高校使用教材(主编)1 部。	1. 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1 名; 2. 聘期内新增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厅级重点科研项目(经费 5 万元及以上)1 项, 或横向课题 10 万元及以上; 3. 聘期内在本学科国内一级期刊或国内外公认的权威性学术期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聘期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四)1 项, 或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第一)1 项, 或在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教材(主编)1 部。	1. 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1 名; 2. 聘期内新增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 或横向课题 20 万元及以上; 3. 聘期内在本学科国内一级期刊或国内外公认的权威性学术期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 聘期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二)1 项。
六级	必须完成项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 350 学时, 年均科研业绩点不少于 6。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 270 学时, 年均科研业绩点不少于 16。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 年均科研业绩点不少于 36。
	至少完成 1 项	1. 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1 名; 2. 聘期内主持省部级科	1. 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1 名; 2. 聘期内新增主持	1. 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1 名; 2. 聘期内新增主持省部

		研、教改项目 1 项，或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 3. 聘期内在国内外公认的权威性学术期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聘期内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或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1 项，或在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教材（主编）1 部。	厅级重点科研项目（经费 2 万元及以上）1 项，或横向课题 10 万元及以上； 3. 聘期内在本学科国内一级期刊或国内外公认的权威性学术期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聘期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四）或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或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1 项，或在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教材（主编）1 部。	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厅级重点科研项目（经费 5 万元及以上）1 项，或横向课题 15 万元及以上； 3. 聘期内在本学科国内一级期刊或国内外公认的权威性学术期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聘期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前四）1 项。
	必须完成项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 350 学时，年均科研业绩点不少于 3。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 270 学时，年均科研业绩点不少于 13。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年均科研业绩点不少于 33。
七级	至少完成 1 项	1. 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1 名； 2. 聘期内主持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 3. 聘期内在本学科国内外公认的权威性学术期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聘期内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1 项，或在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教材（副主编）1 部； 5. 指导大学生比赛、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1 名； 2. 聘期内新增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教改项目 1 项，或横向课题 5 万元及以上； 3. 聘期内在本学科国内一级期刊或国内外公认的权威性学术期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聘期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五）或教学成果奖 1 项，或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四）1 项，	1. 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1 名； 2. 聘期内新增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厅级重点科研项目（经费 2 万元及以上）1 项，或横向课题 10 万元及以上； 3. 聘期内在本学科国内一级期刊或国内外公认的权威性学术期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聘期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四）1 项。

			或在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教材（副主编）1部。 5. 指导大学生比、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	--	--	--

## 二、教学科研中级岗位

### 1. 基本职责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风尚和团结协作精神，恪守学术规范；
- (3)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
- (4) 履行本岗位职责；
- (5) 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2. 岗位职责

- (1) 参与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学科（专业）、课程体系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 (2) 满足学院教学任务要求，服从学院教学安排；
- (3) 其他职责

岗位级别		岗位类型		
		教学型	教学研究型	研究型
八级	必须完成项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 350 学时，年均科研业绩点不少于 2。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 270 学时，年均科研业绩点不少于 8。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年均科研业绩点不少于 20。
	至少完成 1 项	1. 聘期内参加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新增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 2. 聘期内在本学科中文核心期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	1. 聘期内新增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教改项目 1 项； 2. 聘期内在本学科国内一级期刊或国	1. 聘期内新增主持厅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2. 聘期内在本学科国内一级期刊或国内外公认的权威性学术期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通讯作



		<p>表学术论文1篇；</p> <p>3. 聘期内获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五)1项,或在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本学科高校使用教材1部；</p> <p>4. 获得校教学质量二等奖,或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p> <p>5. 指导大学生比、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p>	<p>内外公认的权威性学术期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p> <p>3. 聘期内获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或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五)1项,在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本学科高校使用教材1部。</p> <p>4. 获得校教学质量二等奖,或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p> <p>5. 指导大学生比、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p>	<p>者)发表学术论文2篇；</p> <p>3. 聘期内获厅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五)1项。</p>
	必须完成项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350学时,年均科研业绩点不少于1。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270学时,年均科研业绩点不少于6。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120学时,年均科研业绩点不少于16。
九级	至少完成1项	<p>1. 聘期内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1项；</p> <p>2. 聘期内在CN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p> <p>3. 聘期内获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1项;或在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本学科高校使用教材1部；</p> <p>4. 获得校教学质量奖,或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p> <p>5. 指导大学生比、竞赛获省、厅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p>	<p>1. 聘期内参加厅级科研项目1项,或校级教改项目1项；</p> <p>2. 聘期内在本学科中文核心期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出版本学科高校使用教材1部；</p> <p>3. 聘期内获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或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1项。</p> <p>4. 获得校教学质量奖,或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p> <p>5. 指导大学生比、竞赛获省、厅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p>	<p>1. 聘期内参加厅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p> <p>2. 聘期内在本学科国内一级期刊或国内外公认的权威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在本学科中文核心期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2篇；</p> <p>4. 聘期内获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p>

十级	必须完成项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 350 学时。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 270 学时,年均科研业绩点不少于 4。	年均完成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年均科研业绩点不少于 10。
	至少完成 1 项	1. 聘期内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 2. 聘期内在 CN 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聘期内获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 或出版本学科高校使用教材 1 部; 4. 教学工作成绩显著, 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 5. 指导大学生比、竞赛获省、厅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聘期内参加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教改项目 1 项; 2. 聘期内在本学科中文核心期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聘期内获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或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或出版本学科高校使用教材 1 部; 4. 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	1. 聘期内参加厅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2. 聘期内在本学科中文核心期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聘期内获厅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 4. 科研工作成绩显著,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

### 三、教学科研初级岗位（十一级以下）

#### 1. 基本职责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风尚和团结协作精神,恪守学术规范;
- (3)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
- (4) 履行本岗位职责;
- (5) 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2. 岗位职责

- (1) 参与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学科（专业）、课程体系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2) 满足学院教学任务要求，服从学院教学安排。

**第十八条** 德育教师岗位三至十三级岗位职责和任务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华水政〔2018〕198号)中德育教师岗位职责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管理岗位五至十级岗位职责和任务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华水政〔2018〕198号)中管理岗位职责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工勤技能岗位职责

- (一) 做好实验中心管理工作;
- (二) 负责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保养工作;
- (三) 负责完成实验、实习前的所有准备工作及辅助工作;
- (四) 协助教师完成实验、实习等教学指导工作;
- (五)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 **第五章 岗位聘用**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华水政〔2018〕198号)有关规定进行:

(一) 已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聘任岗位等级与现聘岗位未发生变化的，在原专业技术岗位申请续聘。

(二) 已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管理人员，此次聘任若继续申报专业技术岗位，在原专业技术岗位申请续聘。

(三) 在相应岗位出现空缺的前提下，已聘任在正高四级，

副高六级、七级，中级九级、十级，初级十二级的人员，满足任职年限（专业技术岗位高级、中级、初级内部各等级岗位的任职年限不能少于3年，且连续3年年度考核和岗位考核等次均在合格以上），可根据上岗条件分别申请竞聘正高三级、副高五级、六级，中级八级、九级，初级十一级。

（四）已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通过职称评审获得高一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且学校已聘任的，可申请竞聘高一层级岗位的最低岗。即正高四级岗、副高七级岗、中级十级岗、初级十二级岗。

（五）申请竞聘高岗人员，按照专业技术各系列岗位聘用评审权限参加评审或推荐，根据学校下达的岗位空缺数，经校聘委会批准后确定晋升人员，通过高岗晋升人员按新的岗位进行聘任，未通过人员仍按原岗位进行续聘。

（六）已聘任在管理岗位或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具有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且学校已聘任的，若申报专业技术岗位，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转岗竞聘实施方案》（华水政〔2018〕198号附件3）要求组织转岗竞聘工作。

**第二十二条** 管理岗位聘用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华水政〔2018〕198号）有关规定进行：

（一）已聘任在管理岗位的人员，申请聘任岗位等级与现聘岗位未发生变化的，在原管理岗位申请续聘；申请聘任岗位等级与现聘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在上级部门核准的我校岗位设置方案的岗位限额内、相应岗位出现空缺的前提下，根据干部管理权限，

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党委、组织部干部职务任免文件对应岗位等级进行聘用。若空缺岗位不足，报校聘委会决定。

(二) 已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管理人员和已聘任在工勤技术岗位的人员，如申报管理岗位，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转岗竞聘实施方案》(华水政〔2018〕198号附件3)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按《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办法》(华水政〔2018〕198号)有关规定进行：

(一) 已聘任在工勤技能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聘任岗位等级与现聘岗位未发生变化的，在原工勤技能岗位申请续聘。

(二) 已聘任在工勤技能岗位，通过工勤技能等级考试获得高一级工勤技能等级资格且学校已聘任的，可申请竞聘高一级岗位。

(三) 申请竞聘高岗人员，按照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审权限参加评审或推荐，根据学校下达的岗位空缺数，经校聘委会批准后确定晋升人员，通过高岗晋升人员按新的岗位进行聘任，未通过人员仍按原岗位进行续聘。

**第二十四条** 岗位聘用聘期为三年。

## 第六章 聘用程序

**第二十五条** 岗位聘用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公布岗位。学院在学校分配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公布各级各类岗位数量、聘用条件、岗位职责等事项。

(二) 个人申报。根据岗位聘用规定，应聘者提出聘用申报，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岗位聘用申报表》，并提交符合聘用条件的支撑材料。

(三) 资格审查。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对学院应聘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和支撑材料进行审核。

(四) 基层推荐。院聘委会从资格审核通过人员中，按照竞争上岗、择优聘用的原则，向学校各分委员会提出拟推荐人员名单，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岗位申报汇总表》，由院聘委会主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和申报支撑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验证人签名)一起交人事处。

(五) 签订合同。按照上级部门的审批结果，签订聘用合同。

## 第七章 聘用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由学校依据聘用合同对各岗位人员实行目标任务管理。聘用合同的变更、续订和解除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毕业生试用期满，经学校考核通过，能胜任和履行岗位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相应的岗位等级。

**第二十八条**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人员聘用时间至本人退休之日止。

**第二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的各类人员和离岗创业人员，在批准的期限内保留其岗位，逾期未归者，学校不再保留其

岗位。

**第三十条** 聘期内经上级部门审批有岗位等级变化或调整岗位的，聘用合同可相应进行变更。

**第三十一条** 按照上级部门的审批结果签订聘用合同后，一个聘期内不得转换岗位类别。因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变动申请转换聘用岗位类别的，应在相应岗位出现空缺的前提下，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转岗竞聘实施方案》（华水政〔2018〕198号附件3）程序申请转岗竞聘。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 （一）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出现聘用合同约定终止事项的；
- （二）受聘人退休或死亡的；
- （三）受聘人在聘期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出现其他应终止聘用合同事项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一）受聘人在聘期内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 （二）受聘人连续旷工时间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30天的；
- （三）出现其他应解除聘用合同事项的。

## **第八章 聘用考核**

**第三十四条** 聘用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岗位考核。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年度具体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完成情况，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岗位考核重点考核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的完成

情况，岗位考核应根据岗位聘用合同进行，由学院组织实施，一般三年进行一次。

**第三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聘用考核结果将作为岗位调整、续聘和奖惩等工作的依据。

聘用考核（年度和岗位考核）被确认为优秀、合格等次人员，不变动岗位级别的，直接签订续聘合同；续聘考核不合格和聘用考核被确认为不合格等次人员，由学院提交学校研究，进行调整岗位、低聘或解聘。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